

委 託 書

本人(公司)因事未能親自辦理下列事項：

外國人求才登記 1. 辦理求才登記後次日起，登載求才廣告於臺灣就業通，次日起至少 7 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

2. 辦理求才登記後次日起，登載求才廣告於臺灣就業通，同時連續登報 2 日，自登報期滿次日起至少 3 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

備註：求才登記日為求才登記表申請日，倘申請後逢隔日為假日之案件，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順延至工作日登載，其招募期自登載後之次日起計算；而同時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內新聞紙中選定一家登載求才廣告者，則順延至次個工作日連續刊登 3 日，其招募期自刊登期滿之次日起計算。

- 領取求才證明 外國人求才文件送審(招募期滿次日起 15 日內檢附文件送審)
- 其他 _____ 製造〔營造〕業外國人轉出申請
- 製造〔營造〕業外國人轉出協調會 製造〔營造〕業外國人承接登記
- 製造〔營造〕業外國人承接協調會 外籍家庭看護工轉出申請 外籍家庭看護工轉出協調會
- 外籍家庭看護工承接登記 外籍家庭看護工承接協調會 外籍幫傭轉出申請 外籍幫傭轉出協調會

茲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前揭事項，如有任何偽造不實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洩漏個人資料之行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 _____ 就業中心

委託人 { 申請人/公司名稱：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

請蓋請人/公司章

、公請司加大蓋

受委託人 {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許可證號：
地 址：
電 話：
.....
承辦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請蓋公司大小章

、公請司加大蓋

請蓋承辦人印章

、經請辦加人蓋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送件日與委託日期間隔須在2週內，超過2週者，請重新送件。